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C27版)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66,622.23万元、-525,326.43万元和1,165,884.26万元,主要反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变动及各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129.53万元、-22,779.10万元、-575,668.04万元和78,450.27万元。

2016年至2018年,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小的主要因素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减变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增加	64.48	-2.64	3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	2.28	-47.21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和对外投资的现金主要反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的变动。

2016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55,622.02万元,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28,427.46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18,152.53万元。2017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115,268.23万元,主要是由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33,023.78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36,260.46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35,945.63万元。2018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151,431.00万元,主要是由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21,018.22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投资收益86,163.58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54,383.15万元。2019年1-9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69,398.40万元,主要是由于债权投资实现利息收入20,492.52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实现利息收入54,515.68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通过适时的筹资活动以满足融资融券、证券自营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003.99万元、1,848,649.18万元、-475,667.05万元和-393,180.98万元。

①债务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债券融资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调整债券期限结构。

债券类型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	偿还	发行	偿还	发行	偿还	发行	偿还
应付债券	25.81	92.82	48.28	64.21	184.20	102.47	45.35	84.82
长期借款	80.00	—	—	24.0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15	70.15	99.75	79.53	116.62	23.30	20.00	—
短期融资券	25.00	—	—	—	—	—	—	—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债券、次级债及收益凭证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07,563.58万元、139,719.51万元、198,533.41万元和139,802.20万元。

②权益融资情况  
2016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33,849.77万元,主要为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26,047.77万元。  
2017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6,000万元,系中泰资本子公司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分配股利分别为12.54亿元和9.41亿元。2018年4月,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201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2019年4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对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实施现金分红。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强,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未触及中国证监会设定的预警标准,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在保持传统证券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融资融券、新三板做市、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坚持现代投资银行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重点发展信用业务、做市业务等资本中介和综合业务,并以积极发展互联网证券为切入点,全面升级传统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实现由传统通道型券商向现代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6年4月21日,中泰证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54,352,636.00元。  
(2)2017年4月18日,中泰证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940,764,477.00元。  
(3)2018年4月23日,中泰证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  
(4)2019年4月25日,中泰证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

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论证制定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年年初制定明确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定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或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现金分配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披露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按照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或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自有资金为正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利润分配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20%。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1)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更或调整时;(2)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4)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分红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后)股东大会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证券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有6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4家,具体情况如下:

1.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00,1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金龙  
住: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15.16层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鲁证期货于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鲁证期货”,股票代码为01461。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鲁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176,078	63.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36,250	3.5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83,601	2.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18,750	1.17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718,750	1.17
华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56,571	1.14
H股股东	277,090,000	27.66
合计	1,001,900,000	100.00

鲁证期货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939,633,888		818,833,877	
净资产	213,386,910		213,386,910	
净利润	5,554,223		10,623,92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22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星  
住: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C2006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	100.00
合计	222,000.00	100.00

中泰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280,390,710		1,461,170,327	
净资产	185,009,623		179,732,224	
净利润	7,709.76		4,081.0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已经立信中和(香港)审计	

上表外币折合人民币结果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154,925,222		1,280,277,448	
净资产	166,955,411		157,499,729	
净利润	6,792.87		3,450.9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已经立信中和(香港)审计	

注:2019年9月30日的总资产、净资产按照2019年9月30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2019年1-9月的净利润按照2019年1-9月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4.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16,6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晖  
住: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泰资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深圳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9.60	24.00
深圳前海广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66.40	16.00
合计	16,666.00	100.00

中泰资管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93,208.46		80,693.98	
净资产	48,201.32		42,240.40	
净利润	5,960.92		3,540.0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已经立信中和(香港)审计	

5.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82,834.7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维光  
住:山东省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雪野生态软件园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修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出售及出租;保洁服务;搬家服务;绿化工程、市内外装饰工程、工程施工;美容美发;服装清洗;健康体检及家政服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泰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34.71	100.00
合计	82,834.71	100.00

中泰物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20,327.79		119,173.36	
净资产	89,179.47		88,263.34	
净利润	915.84		749.0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已经立信中和(香港)审计	

6.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颖  
住: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34.71	100.00
合计	82,834.71	100.00

中泰创投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20,327.79		119,173.36	
净资产	89,179.47		88,263.34	
净利润	915.84		749.0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已经立信中和(香港)审计	

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一天  
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万家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万家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38,467.24		109,959.73	
净资产	12,920.33		67,590.79	
净利润	6,084.16		8,317.3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万家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5,211.88		22,062.43	
净资产	12,026.76		13,488.18	
净利润	-1,202.03		-5,391.2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已经立信中和(香港)审计	

8.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2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祥友  
住: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1617室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证、交易、过户、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融资、并购及其他资本运作提供场所,省交易所监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培训、信息服务,企业推介、财务顾问,投资管理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齐鲁股交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36.000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24.8889
淄博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2.2222
山东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4444
深圳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6667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7778
齐鲁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1.7778
山东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3333
东营市金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889
济宁市惠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889
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889
德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8889
昌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4444
山东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444
烟台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444
合计	22,500.00	100.0000

齐鲁